鄂科协发〔 2023〕7号

湖北省科协等5部门关于举办

第38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团委、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教育及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联合推进省级科技创新育苗工程，认真落实《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第38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23〕21号）等精神，湖北省科协、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科技厅、共青团湖北省委和湖北省妇联将于2024年3-4月共同主办第38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二、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4年1月前为市级赛事组织阶段。市级组织机构参照大赛章程和规则组织市级赛事，并按分配名额（见附件）和规定时间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赛事。

第二阶段∶2024年1-4月为省级赛事组织阶段。大赛组委会组织作品申报、资格审查、初评和终评活动。

申报日期为2024年1月2日至22日，请登录省级官网查阅大赛规则和申报指南，请各市级组织机构按时组织完成申报工作。（申报网址∶https://casticdec.cyscc.org/province/hb）。终评活动计划于2024年3-4月在荆州市举办。具体活动安排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 2024年5月至年底为全国大赛及总结阶段。

三、奖项设置

1.本届大赛设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一、二、三等奖；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一、二、三等奖；省级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包括：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优秀科技教师。

2.各市州组织单位上报本地区赛事组织工作报告后参与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并推荐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优秀科技教师由各市州组织单位按名额推荐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模板由组委会统一下发给各市州组织单位），大赛组委会将组织集中评选。

3.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组织单位和教师报送的工作总结、组织开展活动情况以及参赛选手获奖等情况评选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优秀科技教师，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评选。

四、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规定，广泛宣传选拔。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大赛章程、规则等文件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做好本地区宣传发动工作，广泛调动资源培育科技英才、选拔优秀作品，争取在大赛中取得更好成绩。

2.加强跟踪指导，丰富活动内涵。各相关单位要重视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加强重点项目培育选拔、过程跟踪与指导；同时积极开展科技教师培训、科学家精神报告、科创展览展示等丰富活动内容，加强基层科技教育发展建设。

3.涵养优良学风，确保公平公正。参赛学生必须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创新大赛强化选人育人宗旨，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所有作品均需要核查重复率，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4.落实安全责任，保障师生安全。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有关活动期间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参赛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 冠、周 莹

电 话：027-87838744

邮 箱：hbastic@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科教大厦A1306室

附件∶1.第38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

2.第38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先进名额分配表

3.第38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反馈表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技厅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

湖北省妇女联合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

第38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 |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
| 1 | 武汉市 | 60 | 16 |
| 2 | 黄石市 | 24 | 6 |
| 3 | 十堰市 | 24 | 6 |
| 4 | 宜昌市 | 30 | 8 |
| 5 | 襄阳市 | 30 | 8 |
| 6 | 鄂州市 | 12 | 4 |
| 7 | 荆门市 | 12 | 4 |
| 8 | 孝感市 | 12 | 4 |
| 9 | 荆州市 | 24 | 6 |
| 10 | 黄冈市 | 24 | 6 |
| 11 | 咸宁市 | 24 | 6 |
| 12 | 随州市 | 10 | 4 |
| 13 | 恩施州 | 24 | 6 |
| 14 | 仙桃市 | 12 | 5 |
| 15 | 潜江市 | 18 | 5 |
| 16 | 天门市 | 10 | 3 |
| 17 | 神农架林区 | 10 | 3 |
| 总 计 | 360 | 100 |

注：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须按规定比例进行申报：小学生作品不能超过总名额的20%，集体作品不能超过总名额的20%。

2.参照全国赛事做法，适当增加承办地申报名额：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名额，按分配名额的50%比例增加；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名额，按分配名额的30%比例增加。仅在当届竞赛有效。

附件2

第38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先进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 | 优秀科技教师 |
| 1 | 武汉市 | 4 | 4 |
| 2 | 黄石市 | 2 | 2 |
| 3 | 十堰市 | 2 | 2 |
| 4 | 宜昌市 | 3 | 3 |
| 5 | 襄阳市 | 3 | 3 |
| 6 | 鄂州市 | 1 | 1 |
| 7 | 荆门市 | 1 | 1 |
| 8 | 孝感市 | 1 | 1 |
| 9 | 荆州市 | 2 | 2 |
| 10 | 黄冈市 | 2 | 2 |
| 11 | 咸宁市 | 2 | 2 |
| 12 | 随州市 | 1 | 1 |
| 13 | 恩施州 | 2 | 2 |
| 14 | 仙桃市 | 1 | 1 |
| 15 | 潜江市 | 1 | 1 |
| 16 | 天门市 | 1 | 1 |
| 17 | 神农架林区 | 1 | 1 |
| 总 计 | 30 | 30 |

注：1.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须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并推荐创新成果作品参加本届大赛。优秀科技教师须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本届大赛。同时从以上单位择优评选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

1. 省级大赛组委会将统一向各市州组织单位下发申报表。

附件3

第38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反馈表

市州管理单位：

|  |
| --- |
| **一、青少年创新作品名额分配情况**说明：请以正式下发的名额分配表为基准，在名额限制范围内，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每个学段（小学、初中、高中）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的具体数额，填写在下表： |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 个人作品 | （ ）项 | 个人作品 | （ ）项 | 个人作品 | （ ）项 |
| 集体作品 | （ ）项 | 集体作品 | （ ）项 | 集体作品 | （ ）项 |
| **二、科技辅导员创新作品名额分配情况**说明：请以正式下发的名额分配表为基准，在科技辅导员创新作品名额总数上限范围内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每个大类别的具体数额，填写在下表。  |
| **科教制作类** | **科教方案类** |
| （ ）项 | （ ）项 |
| **三、项目主管信息** |
| 姓名 |  | 电子邮件 |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

注：请于2024年1月7日前反馈以上表格，大赛组委会将统一分配授权码。